

我国药企荒度7年付出代价 中药对欧盟出口量骤减50%

■ 本报记者 静安

2011年4月30日实施的《欧盟传统草药药品指令》(以下简称《指令》)对我国中药出口影响开始显现。近日,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医保商会)发布消息称,6月,中成药产品对欧出口已降至去年同期的一半。中药企业终于为其荒度了《指令》实施前的7年过渡期付出代价。

欧盟市场难保

医保商会在最新发布的《2011年上半年医药进出口形势分析及下半年展望》中指出,《指令》给予中国企业设定了7年的过渡期,由于我国在7年中没有一款中成药在欧盟注册成功,所以目前中成药产品出口欧盟受到很大影响,到6月出口量已降至去年同期的50%。

现阶段,中医药已经传播到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0年,中药出口总额达19.4亿美元,欧盟是除了亚洲以外世界上最大的草药市场,仅传统草药年销售额就达100亿元,2010年中国中药出口额为

2.5亿美元,中成药占4%。如果放弃了这一市场,对中药企业来说损失巨大。

据医保商会副会长刘张林透露,欧盟新政的推行还有一定过程,现在英国已经宣布停止中药进口,北欧一些国家虽然没有强制性规定,但其经销商因担心中药未来的市场前景,已经自行停止进口,这给中药出口带来冲击。

“接下来,随着《指令》在欧盟普遍实行,中药企业出口还将面临更大难题。”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中药企业相关负责人预测。

自2004年《指令》颁布起,在长达7年的过渡期里,中国中药企业无一注册成功。为扭转局面,2010年12月初,商务部、医保商会等部门专门就此采取了针对性的举措,挑选出同仁堂、佛慈制药、广州奇星3家中药企业的10个中药品种作为“先锋军”,先行获取欧盟“准入证”,但至今仍没有一家企业通过欧盟的简化注册。

据悉,按照正常的流程,第一步材料递交就需要一年的时间,第二步cGMP(良好作业规范)认证一般也需要半年多,经历整个认证过程至少需要一年半的时间。

注册成本“天价”

中投顾问医药行业研究员郭凡礼认为,中国中药企业普遍规模小、利润薄、出口能力弱,对欧盟市场并不重视,“我国小型中药企业占到全中药行业企业80%以上,以本地销售为主,出省的不多,更何况出国。”而且,中国中成药出口以亚洲市场为主,尤其是日本和韩国,中国做药材粗加工,进口国家做精加工和销售。中国药企处于产业链的最底端,也是最初级的阶段。因此,欧盟市场对于中国中药企业来说略显遥远。

也有不少企业认为,欧盟的准入要求过于严苛,对《指令》实施持观望态度,希望欧盟会放松监管。“这些企业认为,别的公司不做,只有自己做了认证,如果欧盟放宽标准,自己做的认证也就白费了。”刘张林介绍说。因此,中国中药企业对欧盟市场的热情并不像外界期望的那样高。

此外,“天价注册成本”也是中国药企需要跨越的另一道门槛。刘张林分析认为,注册一种药品的成本是80万到100

万元人民币,而每家企业显然不止生产出口一种药物,这其中投入、产出的周期大约是8年至10年,申请费用累计叠加非常惊人。

“一家中药企业想要通过欧盟注册,就需要完成产品研发、临床检验、设备购置、验收检查、阶段审核等多个环节,其成本需要上亿元。”郭凡礼认为,对于绝大多数“身单体薄”的中国企业来说,这无疑“天价”。

不过刘张林也指出,可喜的是,现在不少中药企业看到欧盟市场的重要性,兰州佛慈制药公司已正式向瑞典国家药品管理局递交中药产品注册申请,另外还有起码七八家企业准备向欧盟递交中药注册申请。同时,由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药品法互相承认,因此,如果能够在一个国家申请注册成功,就意味着能够在欧盟医药主流市场上销售的“准入证”。

记者管窥

今日普法

本报讯 据国家发改委消息,中国将采取十大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该部委最近下发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地在以下10个方面制定政策或采取措施:清理规范现有针对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的准入条件、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等公共资源对民营企业同等对待、保障民营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制定、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扶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市场示范应用、鼓励发展新型业态、引导民间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利用新型金融工具融资、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加强服务和引导。

在《意见》中,发改委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加快清理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准入条件,制定和完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管理办法。除必须达到节能环保要求和按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资质外,不得针对民营企业及民间资本在注册资本、投资金额、投资强度、产能规模、土地供应、采购招标等方面设置门槛。

此外,为保障民营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制定,发改委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配套政策、发展规划时,应建立合理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的方式,保障民营企业和相关协会代表参与,并要充分吸纳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欣华)

民资渐入十大新兴战略产业领域



插图设计/高阳文

30省碳排放清单出炉 18省为高碳区

■ 王尔德

尽管“低碳城市”还处于试点阶段,但相关研究机构已经对各省的碳排放情况进行了“摸底”,并给出了排名。

近日,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发表了一项关于中国大陆30个省(市、自治区)的2007年低碳发展水平评估的研究成果。

该课题组称,他们构建了一套适合中国省域尺度的低碳经济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数,即将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低碳发展水平分为4个类型:低碳区、相对低碳区、相对高碳区和高碳区。

“其中处于高碳区的有18个省份,占我国省区总数的一半以上,这正是我国整体国民经济发展的缩影——我国经济发展仍然处于相对高碳阶段。”研究成果称。

五大指标“摸底”省级碳排放

记者了解到,该课题组选取了社会经济资源基础、能源消费、碳排放、碳吸收能力和低碳产业发展等5个一级指标,搭建了一套省级低碳发展水平的评价体系。

课题组认为,国土资源的丰富程度是决定区域经济发展的自然基础要素和条件,人口资源是区域经济发展的社会驱动因素,经济规模是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所以决定以社会经济资源基础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基底指标,并具体设计了三个二级指标,包

括人均GDP、地均GDP、人均国土面积。

能源消费指标是反映低碳发展水平的最重要指标之一,课题组选取了能源消费的弹性系数、单位GDP的能源消费等指标,同时兼顾能源消费的重点行业,选取了单位工业GDP的能源消费、单位建筑业GDP的能源消费、单位交通运输业GDP的能源消费,还考虑了人均能源消费、地均能源消费、单位能源消费的碳排放和低碳能源(主要指非化石能源)比重。

“碳吸收能力对于减少一个地区的碳排放至关重要。”课题组表示,“只要一个地区的碳吸收能力足够强,即绿色植物足够多,是可以大大减少,甚至抵消该地区的碳排放的。”为此,课题组设计了森林覆盖率和牧草地比重(即牧草地面积/土地面积)两个指标作为碳吸收能力的二级指标。

中科院副研究员鲁春霞等研究者认为,在现阶段发展第三产业可以同时降低单位GDP的CO₂排放量与CO₂排放总量,所以第三产业近似替代低碳产业。

对这套指标体系,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北京办公室高级顾问杨富强认为,这是一个相对完整的省级低碳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唯一的不足是第二个和第三个一级指标可能有个别重合之处。

榜单中的“意外”

除西藏因数据缺乏没有被纳入评估范

围外,该课题组对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低碳发展水平做了一个完整的评估。

根据其低碳经济发展指数的先后排名,全国各地北京、福建、广东、浙江4省市为低碳区,上海、江西、青海、四川、广西、黑龙江、湖南、陕西8省市为相对低碳区,海南、重庆、吉林、安徽、天津、江苏、湖北、辽宁、云南、内蒙古、新疆、河南、甘肃、河北、山东、贵州16个省区市为相对高碳区,山西、宁夏为高碳区。

从结果来看,低碳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其中,福建十分引人注目。就综合发展水平而言,福建与其他三个低碳区省市之间仍有一定差距,但它之所以跻身低碳区,则主要是因为其强大的碳吸收能力,即由于森林覆盖率位居全国榜首,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或抵消了福建能源消耗过程中的碳排放。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低碳产业发展水平与北京类似,但上海未能进入低碳区,课题组认为可归结为两个原因,一是上海市人均能耗和地均能耗高,导致了其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整体偏高;二是上海林地面积比重极小,自然生态系统碳吸收能力十分欠缺,因而影响了其低碳经济发展的综合水平排名。

“与人们通常的印象不同的是,能源资源大省陕西也进入了相对低碳区,其主要优势也是在碳吸收方面,它与内蒙和山西等其他能源资源省区的区别也正在于此。”杨富强分析。

课题组指出,在相对低碳区,除上海外,其余7个省区的特点是相对低碳而不经济,即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而导致能源消费规模相对较小,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低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因此,其未来应当更加注重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社会的发展水平。

在相对高碳区的名单中,意外地看到了天津和江苏。对此课题组专家解释说:“实际上,天津市和江苏省的社会经济资源基础和低碳产业水平在我国位居前列,但由于天津市和江苏省碳吸收指标严重偏低,直接影响了其综合评估结果。”

从整体课题结论看,相对高碳区,要么是人口众多的重工业基地,典型者如安徽、湖北、辽宁、河南、河北、山东,要么是西部能源资源省份,如重庆、云南、贵州、内蒙古、新疆、甘肃。对此,课题组建议,改变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效是这些地区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手段。

最后进入高碳区的是山西和宁夏,这两个省份耗能产业比重过大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对此,我们必须有清晰的认识,这并不代表山西和宁夏低碳发展水平最低,而是由其自身在中国经济格局中的特殊角色决定的。”杨富强提醒。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商业预付卡市场管理加强

本报讯 商务部近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将相关商业企业列入重点发卡企业目录进行管理,并建立工作联系机制。

《通知》提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单用途预付卡的管理。对本地区单用途预付卡发卡规模大、用卡占比高、消费者数量多的商业企业,特别是大型百货商场、大型超市和较大规模的餐饮、美容、保健、洗浴等生活服务企业,以及在同一连锁品牌下跨法人发卡的企业,要列入重点发卡企业目录进行管理,并建立工作联系机制。

同时,《通知》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重点通过建立重点发卡企业业务报告、定期检查等制度,动态掌握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规范发卡行为,防范可能发生的资金风险。对于其他商业企业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也要制定监督管理办法。

此外,有关部门还将督促商业企业严格规范发卡行为,落实购卡实名登记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和限额发行制度。(秦菲菲)

品牌竞争力指数建立

本报讯 日前,中国社科院发布企业品牌竞争力指数(CBI)系统,首次推出中国企业品牌竞争力指数,未来将持续跟踪发布各行业的CBI状况。

据了解,CBI系统相关课题从2010年初由国家立项,由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和中国市场学会品牌管理专业委员会耗时一年完成,内容主要是通过构建分析品牌竞争力指标,反映国内企业和行业在品牌运营方面的现状。

“之前在行业竞争力方面缺乏一个标准的、持续的基础性指标,”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陈佳贵表示,“国家开展该课题可为未来各地方政府根据竞争力指数,掌握各自行业品牌竞争力情况,并为调整地区的发展结构与行业发展结构提供客观参考依据。”

该课题组负责人张世贤介绍,除了国外传统用以评价企业品牌竞争力的财务指标外,中国社科院本次发布的CBI评价指标体系还包括市场竞争表现力、品牌发展潜力、顾客支持力共4个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还有18个二级指标、72个三级指标等。

据了解,中国社科院已组建专门的品牌管理委员会,未来将按月度、季度、年度持续发布更新CBI指数,并每年发布相关蓝皮书报告。具体指数将覆盖40余个行业和10多个地区,预计未来调查范围包括3000余家上市公司和7000多家非上市公司。

(郭一信 曹璐)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出台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国家质检总局了解到,《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发布,自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规范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的一部重要规章。

据悉,该办法明确规定了认证机构的设立与审批条件、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行为规范、监督检查制度和法律责任。国家认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规范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从业行为,促进认证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统一尺度,促进依法行政、严格监管。

国家认监委要求各认证机构认真学习贯彻《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确保相关技术条件和能力资质符合规定,依法规范从业行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认证审核人员和管理层的诚信意识和专业素质,确保认证质量。

据了解,中国现有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174家,累计颁发各类产品、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证书177万多张,获证组织61万多家。目前,我国已制定认证认可行政法规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27件。

(邢梦宇)